

## 徐州开放大学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实施办法

### 一、总则

1.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加强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提升教学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学督导工作质量和成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教学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原则。

3.教学督导的任务主要是推动我校教学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督促和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了解和掌握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督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风和学风建设,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教学督导组织机构

1.督导室是教学工作的咨询性、指导性、监督性机构。学校设督导室、二级学院督导组两级教学督导机构。教学督导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的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对有关教学工作的督导。

2.校级督导员由校外专家、督导室、教务处、和熟悉教学业务的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接受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并定期向主管教学学校长报告工作情况。校级教学督导员可兼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

3.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由4-6人组成,由院长任组长,其余人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等组成。

4.学校督导室和各学院教学督导组每年从学生中聘任部分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员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三、教学督导员聘任与考核**

教学督导组由专兼职督导员组成。督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2.品行端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望；
- 3.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
- 4.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工作能力；
- 5.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
- 6.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本人申报，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遴选与聘任，并报学校批准。
- 7.教学督导员聘期为三学年，合格者可以续聘。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离任申请。根据工作需要，学校、二级学院可增、减教学督导员，对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学校、二级学院有权解聘。
- 8.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负责考核，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负责考核。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每人每学期听课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20 个学时并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督导工作任务。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督导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四、校、院两级督导工作职责**

督导室根据学校工作要求,提出全校教学督导的工作要点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范畴,接受学校督导室的业务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应按照学校精神,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提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定期向学校通报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情况。

##### **督导室主要工作职责:**

1.配合教务处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院部二级督导机构。制订和完善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级督导组织、督导员的工作职责。

2.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做好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引导院部督导组开展各项教学督导活动。

3.参与教务处组织的教学检查,加大听巡课力度、对全校教师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实行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

4.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情况,分析问题,总结经验。

6.协助做好市政府督学对学校的教学检查、听课评价反馈、学生评教等工作。

7.召集有关教师和学生召开座谈会,了解教风、学风的有关情况,总结提出加强学风建设与改进教学的建议和意见。

8.编辑教学督导简报,通报教学督导工作信息和动态。

9.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对本学院教学规范化管理和教学质量状态实施监控和督导。按照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本学院教学工作（授课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教学设计等的教学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3.负责组织推广先进的教学理念、科学的教学方法、成熟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成果等，负责组织教师研讨会和学生座谈会，组织评学评教。向学校推荐本学院、教研室优秀教学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教学方法。
- 4.了解本学院教风、学风状况、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情况，及时将学校督导室的工作建议反馈到本学院，并加以督促整改。
- 5.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指导。
- 6.对本部门教学管理、教学秩序和考试工作进行巡视和督导。

## **五、教学督导结果的处理**

- 1.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和全体教师，应自觉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针对教学督导机构或督导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被督导部门和教师应积极主动采纳，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 2.教师对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督导室（组）申请复议，督导室（组）应及时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申请复议人。

## **六、其他**

1.校、院两级督导组织应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在实践中完善、补充、改革和创新督导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

2.本《办法》由学校督导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3.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徐州开放大学督导室

2022.9